

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

伊县财农〔2023〕11号

伊宁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伊犁州《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42号），现将伊宁县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2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任务102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切实管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监督电话：0999-4052002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12317



2023年自治区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自治区衔接资金	备注
	合 计		102.00	
1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下肉孜买提于孜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下肉孜买提于孜村	102	